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根据《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但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全球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了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

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澳元、雷亚尔等，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